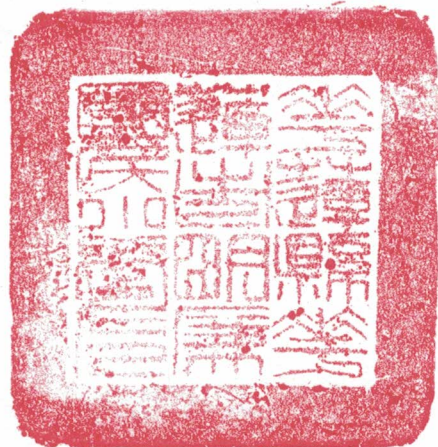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 107000399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上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上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 1 員-杜翠玉、備取 1 員-詹慧娟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 107 年 11 月 8 日(四)上午 8 時攜帶身分證及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方智明